

政 府 采 购

兴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C2022-C3-240144-GXCH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2-C3-70798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支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9月5日，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名称：兴业县2022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
- 1.2.2 数量：1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2752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报账相关证明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具体付款流程按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3年9月30日前；

1.5.2 交付地点：兴业县；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9.22

日期：

2022.9.2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

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合同变更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0 合同中止、终止

2.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4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2 份，甲方执份 1，乙方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本合同不涉及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 (¥1512752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

第二期付款： /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玉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

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委托，于2022年9月16日就兴业县2022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2-C3-240144-GXCH（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2-C3-70798）】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兴业县2022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51275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小林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洁波

联系电话：0775-3763720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兴业县2022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	1项	一、主险：“乡村振兴保”保险 (一) 保险对象：兴业县户籍登记在册居民及非兴业籍在兴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请人员)。 (二) 保险期限：一年。 (三) 保险责任：凡属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火灾爆炸、拥挤踩踏、见义勇为、自然灾害、传染病、道路交通事故、公共区域溺水事故、精神病人伤人、高空坠物伤人、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重大恶性案件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因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约定负责赔偿。 (四) 乙方负责的保险责任限额及甲方缴交的保险费：保险责任限额 6000 万元由乙方负责，其中精神病人伤人救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火灾爆炸救助、见义勇为救助、拥挤踩踏救助、传染病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每人死亡和伤残赔偿限额：8 万元死亡和伤残限额，0.8 万元医疗费用；道路交通事故救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0.5 万元；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0.2 万元；贫困人口监测户医疗救助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2 万元 保险费：兴业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户籍人口约 756376 人$\times$2 元/人=1512752.00 元。 本保单附加条款《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保障对象为非兴业籍在兴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请人员)。 二、附加险： (一)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1512752.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二）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火灾爆炸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见义勇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	--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七）拥挤踩踏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八）传染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自然灾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2）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一）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	--	---	--

		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二) 贫困人口监测户医疗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兴业县防返贫监测户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乙方负责的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乙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需甲方负责赔偿的乙方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乙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费用的，乙方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乙方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索赔材料 保险对象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4) 甲方或居民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		
--	--	--	--	--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5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5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10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预付赔款的处理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大额赔款，若金额一时难以确定，乙方可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赔款，以帮助及时恢复生产生活。损失金额一经最终确定，乙方将在承诺的时间内支付其余赔款。 五、保障区域范围及赔偿限额(详见本章附件 1)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一年。 三、服务的地点：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所有人力、物力、宣传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报账相关证明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具体付款流程按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兴业县2022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2-C3-240144-GXCH**）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512752.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一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4号**

地址：**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4号**

电话：**0775-3767260、0775-3763103**

传真：**0775-3761345**

邮政编码：**537800**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976898119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6日**



4.4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兴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40144-GXCH**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费率	备 注
1	兴 业 县 2022 年 “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	一、主险：“乡村振兴保”保险 (一) 保险对象：兴业县户籍登记在册居民及非兴业籍在兴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请人员)。 (二) 保险期限：一年。 (三) 保险责任：凡属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火灾爆炸、拥挤踩踏、见义勇为、自然灾害、传染病、道路交通事故、公共区域溺水事故、精神病人伤人、高空坠物伤人、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重大恶性案件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约定负责赔偿。 (四) 乙方负责的保险责任限额及甲方缴交的保险费：保险责任限额 6000 万元由乙方负责，其中精神病人伤人救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火灾爆炸救助、见义勇为救助、拥挤踩踏救助、传染病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每人死亡和伤残赔偿限额：8 万元死亡和伤残限额，0.8 万元医疗费用；道路交通事故救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	756376 人	2 元/人	1512752.00 元	



	任限额 0.5 万元；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0.2 万元；贫困人口监测户医疗救助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2 万元 保险费：兴业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户籍人口约 756376 人×2 元/人=1512752.00 元。 本保单附加条款《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保障对象为非兴业籍在兴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请人员）。 二、附加险： （一）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二）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			
--	--	--	--	--



	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火灾爆炸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见义勇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七）拥挤踩踏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八）传染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	--	--	--



	(九) 自然灾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颶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2)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十)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一) 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二) 贫困人口监测户医疗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兴业县防返贫监测户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乙方负责的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乙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需甲方负责赔偿的乙方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乙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				
--	---	--	--	--	--



	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发生医疗费用的，乙方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乙方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索赔材料 保险对象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4) 甲方或居民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5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5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10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预付赔款的处理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大额赔款，若金额一时难以确定，乙方可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赔款，以帮助及时恢复生产生活。损失金额一经最终确定，乙方将在承诺的时间内支付其余赔款。 五、保障区域范围及赔偿限额(详见以下表格)				
--	--	--	--	--	--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三、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五、售后服务承诺.....	10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一）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13
附：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4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	54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83
八、服务承诺方案.....	92
（一）投保前服务方案.....	92
（二）增值服务方案.....	99
（三）理赔服务方案.....	107
（四）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120
（五）结案理赔时效承诺.....	121
（六）履行合同承诺.....	122
（七）设置专用服务电话.....	124
（八）保险服务优化措施方案.....	125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8
附 1：项目实施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局缴纳凭证.....	130
附 2：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34
十、服务能力.....	135
（一）服务机构设置.....	135
附件：供应商专门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6
（二）服务专用设备.....	137
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139
十一、管理制度.....	164
十二、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2-C3-240144-GJCH

采购项目名称: 兴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保”居民安全保险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的期限: 一年。	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 服务的期限: 一年。	无偏离
三	服务的地点: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 服务的地点: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所有人力、物力、宣传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报账相关证明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具体付款流程按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所有人力、物力、宣传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我可提供正式发票及报账相关证明后, 采购人向我司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具体付款流	无偏离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我可提供正式发票及报账相关证明后，采购人向我司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具体付款流程按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保密要求：我司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我司响应条款为准。	无偏离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6日



